

大理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的规定，现将《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征求被征收人和社会公众意见。

一、征求意见时间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以内，即2018年11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

二、征求意见表由大理市洱海生态环境保护“三线”划定项目工程指挥部组织相关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入户发放给被征收人，社会公众可到各镇人民政府领取，征求意见表填写后反馈镇人民政府。

大理市洱海生态环境保护“三线”划定项目工程指挥部地址：
下关镇大关邑新村；联系人：杨景庵；联系电话：3066177/3066176

下关镇人民政府联系人：罗 盛；联系电话：2676077

大理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潘 静；联系电话：2676527

银桥镇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杨 勇；联系电话：2694525

湾桥镇人民政府联系人：王振勇；联系电话：2441779

喜洲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杨玉山；联系电话：2451700

双廊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毛旭香；联系电话：2461185

海东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施海龙；联系电话：2479041

特此公告

附件：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